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簡上字第212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林致廉

上列上訴人因過失傷害案件，不服本院113年度交簡字第1365號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26日所為之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案號：113年度偵字第11533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範圍及本院審理範圍：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修正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依該條項之立法說明：「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等語。準此，上訴權人就下級審判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時，依現行法律規定，得在明示其範圍之前提下，擇定僅就該判決之「刑」、「沒收」、「保安處分」等部分單獨提起上訴，而與修正前認為上開法律效果與犯罪事實處於絕對不可分之過往見解明顯有別。此時上訴審法院之審查範圍，將因上訴權人行使其程序上之處分權而受有限制，除與前揭單獨上訴部分具有互相牽動之不可分關係、為免發生裁判歧異之特殊考量外，原則上其審理範圍僅限於下級審法院就「刑」、「沒收」、「保安處分」

01 之諭知是否違法不當，而不及於其他。本案係由上訴人即被  
02 告林致廉提起上訴，被告於刑事聲明上訴狀中表示僅係肇事  
03 次因，雖有賠償意願，但因雙方賠償金額無法達成共識，請  
04 求從輕量刑等語（本院簡上字卷第7頁），嗣亦稱僅就原判  
05 決量刑部分上訴，對於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均表  
06 明未在上訴範圍內，有本院準備程序、審判筆錄各1份在卷  
07 可稽（本院簡上字卷第47頁、第67頁）；依前揭說明，本院  
08 僅須就原判決所宣告被告「刑」部分有無違法不當進行審  
09 理；至於原判決就此部分以外之犯罪事實、論罪及沒收等其  
10 他認定或判斷，既與刑之量定尚屬可分，且不在被告明示上  
11 訴範圍之列，即非本院所得論究，先予指明。

12 (二)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所謂判決之「刑」，包括首為刑  
13 法分則各本條或特別刑法所規定之「法定刑」，次為經刑法  
14 總則或分則上加減、免除之修正法定刑後之「處斷刑」，再  
15 次為裁判上實際量定之「宣告刑」。上訴人明示僅就判決之  
16 「刑」一部聲明上訴者，當然包含請求對於原判決量刑過程  
17 中所適用特定罪名之法定刑、處斷刑及宣告刑是否合法妥適  
18 進行審查救濟，此三者刑罰具有連動之不可分性。第二審針  
19 對僅就科刑為一部分上訴之案件，祇須就當事人明示提起上  
20 訴之該部分踐行調查證據及辯論之程序，然後於判決內將聲  
21 明上訴之範圍（即上訴審理範圍）記載明確，以為判決之依  
22 據即足，毋庸將不在其審判範圍之罪（犯罪事實、證據取捨  
23 及論罪等）部分贅加記載，亦無須將第一審判決書作為其裁  
24 判之附件，始符修法意旨（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625  
25 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依照前揭說明，本院以經原判決認  
26 定之事實及論罪為基礎，僅就原判決關於被告「刑」之部分  
27 是否合法、妥適予以審理，並不及於原判決就此部分外所認  
28 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論罪）及沒收部分，且就相關犯  
29 罪事實、所犯法條及沒收等認定，則以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  
30 之事實、證據及理由為準，亦不引用為附件，合先敘明。

31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有誠意與告訴人陳姿安洽談和解，

01 希望法院安排，並請求從輕量刑等語。

02 三、上訴駁回之理由：

03 (一)按量刑之輕重，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  
04 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不得  
05 指為違法。應執行刑之酌定，亦屬事實審法院自由裁量之職  
06 權，倘所酌定之應執行刑，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  
07 方法或範圍，及刑事訴訟法第370條所規定不利益變更禁止  
08 原則，亦無明顯違背公平、比例、罪刑相當原則之法規範目  
09 的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者，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

10 (二)原審法院認被告有自首情形，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  
11 輕其刑，並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之犯罪情節、  
12 肇事次因之過失程度、所生危害、有意願賠償告訴人，但雙  
13 方就賠償金額無法達成共識，及其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狀  
14 況等一切情狀，於法定刑度內妥為裁量，亦無任何濫用裁量  
15 權之情形，於法核無違誤。

16 (三)被告上訴意旨雖稱有意與告訴人洽談和解，請求法院安排，  
17 並從輕量刑云云，惟告訴人並無調解之意願，有本院公務電  
18 話紀錄1份附卷可參（本院簡上字卷第55頁），又原審判決  
19 於量刑因子的考量上完整，並無顯然違誤或偏失的情況，又  
20 因原審所量處之刑度已屬輕度之刑，縱考量被告積極尋求和  
21 解之犯後態度此節，仍無過重之情。因此，上訴人以原審判  
22 決已妥為審酌之事項提起上訴，請求撤銷原審判決，改量處  
23 更輕之刑，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25 條，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黃淑妤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盧駿道到庭執  
27 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29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莊政達

30 法官 黃鏡芳

01

法 官 陳淑勤

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不得上訴。

04

書記官 楊雅惠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